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				備註		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職務名稱			
警監	特階	一	770				
	一階	一	680				
		二	650				
	二階	一	625	總隊長			
		二	600				
	三階	一	575	副隊長			
		二	550				
	四階	一	525	主任			
		二	500				
		三	475				
	警正	一階	一	450	督察長	秘書、督察長、副督察長、督察員(總隊)、警務正	
			二	430			
三			410				
二階		一	390	副督察長			
		二	370				
		三	350				
三階		一	330	督察員(總隊)			
		二	310				
		三	290				
四階		一	275	副督察員			
		二	260				
		三	245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督察員(大隊)	中隊長、警務正、警務員、督察員(偵查隊)		
		二	220				
		三	210				
	二階	一	200	副督察員			
		二	190				
		三	180				
	三階	一	170	督察員			
		二	160				
		三	150				
	四階	一	140	督察員			
		二	130				
		三	120				
四		110					
		五	100				
		六	90				

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